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发改收费〔2016〕389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 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申请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正式收费标准的函》（甘教财函〔2015〕143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精神，我省国家示范性、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单独招生改革试点。按教育部分类考试的目标要求，单独招生院校采用“知识+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

于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甘发改收费〔2014〕1074号）制定的收费标准试行期已到。

为保证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成本监审结论，经研究，现将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费正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经批准单独招生的高等职业院校向报考学生收取每生100元报名考试费。收费单位不得在报名考试过程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二、报名考试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你厅要督促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各项收费情况表。

四、本批复所定收费标准自2016年起执行，甘发改收费〔2014〕1074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5日印发

